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2月日30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将于2025年1月8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合计		33,460.19	33,460.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239,220,000.00元已于2022年1月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合计		33,460.19	33,460.19

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合计置换金额为195,971,477.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进度(%)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6,779.80	82.73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1,504.84	87.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7,753.82	64.16
合计		33,460.19	26,038.46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保持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内容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延期原因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实施场所交付时间及产权变更手续延期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实施场所交付时间及产权变更手续延期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场所交付时间及产权变更手续延期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实施场所交付日期延后、资产产权变更手续等产生延期，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公司审慎分析，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在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股东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5,69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明春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2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根据明春科技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金额为32.07元/股，明春科技减持价格应不低于32.07元/股。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明春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696,933	11.34%	IPO前取得：15,696,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2,767,32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83,6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3,660股	2025/1/23～2025/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股东明春科技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3,529,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3,529,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童继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立峰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1,241,777	99.6079	2,138,953	0.3665	149,029	0.0256

1.0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1,240,777	99.7648	2,139,453	0.2197	149,529	0.0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84,777	58.9434	2,138,953	38.3822	149,029	2.6744
1.02	关于2025年度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83,777	58.9255	2,139,453	38.3912	149,529	2.6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0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静、许自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277,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27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63,410	99.9822	5,398	0.0068	8,75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76,690	99.5566	5,398	0.1692	8,750	0.27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运、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44.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597%
实际回购金额	8,017.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0元/股~15.5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7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233,614,003股的比例为0.2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4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597%，购买的最高价为15.54元/股，最低价为10.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76,363.18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2,035,336	39.40	92,035,336	3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578,667	60.60	141,578,667	60.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446,984	2.76
股份总数	233,614,003	100.00	233,614,00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2、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4-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公告》，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牵头任务（自治区整改任务清单第七项）细化方案》自2022年5月开始逐项落实整改工作至2024年12月30日，完成所涉的“未经批准在扎布耶盐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1200公顷盐田和结晶池；违反矿产资源法，在盐湖周边违规取土178.4万立方米；阻隔湖泊水体自然交换；开采锂矿时，没有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提取，造成资源极大浪费”等问题的整改，并实现所有问题的销号。

后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2月27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当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4,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9%。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12/27	与收益相关	4,000	10.7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8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股东刘潭爱先生因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合同纠纷案，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将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3,0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减持方式进行执行，减持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本次刘潭爱先生股份被动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刘潭爱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1日	7.6027	13,000	0.0078%
		2024年10月18日	7.9313	1,657,000	0.9913%
	合计	-	-	1,670,000	0.9991%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刘潭爱	持有公司股份	8,370,400	5.0077%	6,700,400	4.0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0,400	5.0077%	6,700,400	4.0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潭爱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已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的1,670,000股股票，剩余1,402,400股股票还未执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刘潭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汇总对账单》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4-03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复旦张江”）、上海溯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113.63万元。上述金额包含公司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自年初至2024年6月18日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620.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